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2873 9842  
傳真：2873 0009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7的修訂

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7月9日將《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8》，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海島規劃處；及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毗鄰數碼港商場的一幅土地由主要顯示為「道路」及小部分「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
  - A2項 - 把現時數碼港海濱公園的一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1項 - 把毗鄰澤灣岸邊及其公園的幾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2項 - 把位於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一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及把沿海岸的一幅土地納入規劃區，並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C1項 - 把位於沙灣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2項 - 把沿香港大學何鴻燊體育中心的狹長土地及現有海水泵房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3項 - 把現有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的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4項 - 把現有銅鑼灣海水抽水站的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5項 - 把田灣海傍道一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及把沿田灣海傍道的一幅小土地納入規劃區，並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D項 - 把沙灣沿海陡坡的幾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 E項 - 把沿沙灣及瀑布灣的兩處海面範圍從規劃區內剔除。
- 圖則顯示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興建的薄扶林道與沙道交匯處，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道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批准。

- II. 就圖則《註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支區6。
  -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的《註釋》。
  - (c) 刪除「住宅(乙類)」、「鄉村式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d)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印刷及複製服務」。
  - (e) 在「住宅(乙類)」及「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豁免可計算於最高地積比率及最大上蓋面積的條文，闡明對於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只適用於有關設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

2019年9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K22/4	位置1 啓德發展區位於啓德明渠進口道西北末端海濱的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的四個位置由「休憩用地」及「休憩用地(2)」改劃為四個「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康樂及休憩用途」地帶的支區		2019年11月29日
Y/K18/9	九龍九龍塘根德道3、5及7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1」地帶及「道路」改劃為「商業(3)」地帶及「道路」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政府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樓宇平面圖及園境設計圖。	2019年11月29日
Y/KTN/1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92約地段第684號餘段(部分)、第711號餘段(部分)、第717號(部分)、第718號餘段(部分)、第719號(部分)、第721號餘段(部分)及第215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園境設計總圖及環境評估以回應部門意見。	2019年12月6日
Y/ST/41	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5約第59號A分段及第59號餘段	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	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	2019年12月13日
Y/TP/27	大埔錦山約75號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738號C分段及第738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11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意見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意見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提意見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意見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提意見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及(ii)，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提意見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在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3/33	57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739842**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K22/4	位置1 啓德發展區位於啓德明渠進口道西北末端海濱的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的四個位置由「休憩用地」及「休憩用地(2)」改劃為四個「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康樂及休憩用途」地帶的支區	2019年11月29日
	位置2及3 啓德發展區位於啓德明渠進口道西南面跑道區海濱的政府土地		
	位置4 啓德發展區位於南停機坪區南端海濱的政府土地		

2019年11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MWF/31	大嶼山梅窩大地塘村梅窩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1040號B分段及第1040號C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9年11月29日
A/YL-PN/5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下白泥灣灣路丈量約份第133約地段第74號(部分)	拒絕臨時農作物及蔬菜收集站(為期3年)及填土的申請	2019年12月6日
A/YL-TT/480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5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為期3年)的申請	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11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LA/MAT/16386/2018 (S08) FCMC 1098/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9年第1098號

余復玲 呈請人

及 伍祖堅(又名伍祖聖) 答辯人

遺囑

茲有聯席呈請人呈請法院，提出與答辯人伍祖堅(又名伍祖聖)離婚。答辯人伍祖堅不詳，現向香港法院呈請第二條遺囑存政府大樓附屬二家法院登記處領取該遺囑呈請副本之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官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次】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2873 9842

傳真：2873 0009



**匯聚商機**

廣告熱線：2873 9888

2873 9842

傳真：2873 0009